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六、教師介聘他校服務,其積分採計以同一學校為限, 核給標準如下:
- (一) 年資積分:最高四十分。
 - 1、在本校連續服務,每滿一 年給二分。
 - 若本校屬偏遠國中,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。
 - 3、在本校兼任各處(室)主 任教師,每滿一年加給二 點五分,完全中學國中部 教師兼任秘書職務、兼任 本縣社區大學秘書(完整 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、秋 季班業務即為滿一年年 資)比照主任年資給分; 在本校兼任組長及兼辦 人事、主計業務教師,每 滿一年加給二分;在本校 兼任副組長(依員額編制 標準聘任)、導師、童軍 團長、調府教師,每滿一 年加給一點五分;兼職部 分加分擇一採計。
 - 4、前述年資積分,限經聘任 之合格教師及八十七學 年度(含)以前依法令分 發之佔缺實習教師或八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 師期間得採計。
- (二)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之 積分:最高十分。
 -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

現行規定

- 六、教師介聘他校服務,其積分 採計以同一學校為限,核給 標準如下:
- (一) 年資積分:最高四十分。
 - 1、在本校連續服務,每滿一 年給二分。
 - 若本校屬偏遠國中,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。
 - 3、在本校兼任各處(室)主 任教師,每滿一年加給二 點五分,完全中學國中部 教師兼任秘書職務、兼任 本縣社區大學秘書(完整 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、秋 季班業務即為滿一年年 資)比照主任年資給分; 在本校兼任組長及兼辦 人事、主計業務教師,每 滿一年加給二分;在本校 兼任副組長(依員額編制 標準聘任)、導師、童軍 團長、調府教師,每滿一 年加給一點五分;兼職部 分加分擇一採計。
 - 4、前述年資積分,限經聘任 之合格教師及八十七學 年度(含)以前依法令分 發之佔缺實習教師或八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 師期間得採計。
- (二)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之 積分:最高十分。
 -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

說 明

一、配合「一百十一年公 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」 市服務作業要點」 行政機關頒發之給分 狀(牌)省級之給分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- 者,每年給二分。
-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者,每年給一分。
- 3、因病假,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者,每年給一分。
- 4、另予考核者,依前述標準 各給予一半分數。
- (三)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 積分:最高二十分。
 - 1、嘉獎一次給一分,申誠一 次減一分。
 - 記功一次給三分,記過一次減三分。
 - 3、記一大功給九分,記一大 過減九分。
 - 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 之獎狀(牌、座),縣市級 者每紙(面、座)給零點五 分,中央級者每紙(面、 座)給二分。同一事實獎 勵,不得重複計算。

- 者,每年給二分。
-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者,每年給一分。
- 3、因病假,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者,每年給一分。
- 4、另予考核者,依前述標準 各給予一半分數。
- (三) 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 積分:最高二十分。
 - 1、嘉獎一次給一分,申誠一 次減一分。
 - 記功一次給三分,記過一次減三分。
 - 3、記一大功給九分,記一大 過減九分。
 - 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 之獎狀(牌、座),縣市級 者每紙(面、座)給零點五 分,省級者每紙(面、座) 給一點五分,中央級者每 紙(面、座)給二分。同一 事實獎勵,不得重複計 算。

習,均予採計。

(五) 特殊加分:

-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加給九分,以一次為限,如該次成功調動,則不再加分。
- 3、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 踐方案者,給分項目如 下:
- (1)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 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 人員證書者,初階證書 給零點五分、進階證書 給一分(擇一採計)。
- (2)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,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。

習,均予採計。

(五) 特殊加分:

-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加 給九分,以一次為限,如 該次成功調動,則不再加 分。
- 3、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 踐方案者,給分項目如 下:
- (1)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 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 人員證書者,初階證書 給零點五分、進階證書 給一分(擇一採計)。
- (2)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,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。